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3年12月19日，陈望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659,000元；吴秀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65,900元。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陈望明先生、吴秀姣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
- 2、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平均价格 (元/股)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 (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12/19	100,000	6.59	0.01	659,000
吴秀姣	董事、副 总裁、财务总监	2023/12/19	10,000	6.59	0.00	65,900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望明	11,270,098	0.73	11,370,098	0.74
吴秀姣	1,281,964	0.08	1,291,964	0.08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